

司法考试指导：案例分析（刑法类）（七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3136.htm [案情]被告人吴某，男，35岁，个体户。吴某为招揽顾客，在其出售的槟榔中每颗中均加入少量农药，使人产生头晕或产生幻觉感到快感，从而吸引他人购买他的槟榔。1997年12月31日，胡某等打牌时大量嚼食吴某的加入农药的槟榔，结果造成被害人胡某中毒身亡。[问题]吴某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?[分析]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是指生产者、销售者故意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，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。其构成特征是：1．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侵害的客体是复杂客体，包括正常的社会经济管理秩序和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权利。本罪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特点。2．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，行为人实施了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，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。首先，掺入对象必须是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。其次，掺入的内容必须是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。3．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的主体是生产者、销售者，可以是自然人，也可以是企业事业单位。4．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，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。[结论]本案中，被告人吴某，故意在槟榔中掺入农药(系有毒非食品原料)，并广为销售，造成他人死亡的严重后果，其行为构成生产、销售有害食品罪，应依法严惩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

